

2026年鄆城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 (一) 贯彻执行环境卫生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 (二) 参与制定辖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年度计划；
- (三) 承担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垃圾清运工作；
- (四) 承担辖区环境卫生的综合协调工作；
- (五) 承担城区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处理行业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 (六) 承担生活垃圾处理的技术服务和业务咨询工作；
- (七) 承担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 (八) 承担城区环境卫生机械作业监管的事务性工作；
- (九) 承担城区道路深度保洁监管的事务性工作；
- (十) 承担环境卫生应急保障的事务性工作；
- (十一) 承担城区环境卫生的有偿服务工作；
- (十二) 承担城区公厕、垃圾中转站等环卫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事务性工作；
- (十三) 承担环卫设施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
- (十四) 承担城区开发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的环卫设施审核、竣工验收的技术支撑工作；
- (十五) 完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郾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郾城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鄄城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126.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26.01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2,126.01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26.01	本年支出合计	2,126.01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126.01	支出总计	2,126.01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鄄城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合 计	2,126.01	2,126.01	2,126.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6.01	2,126.01	2,126.01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26.01	2,126.01	2,126.01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26.01	2,126.01	2,126.01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郾城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2,126.01		2,126.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6.01		2,126.01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26.01		2,126.01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26.01		2,126.0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鄞城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26.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2,126.01	2,126.01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鄞城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126.0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126.01	2,126.01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126.01	支 出 总 计	2,126.01	2,126.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鄆城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126.01				2,126.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6.01				2,126.01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26.01				2,126.01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26.01				2,126.0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鄄城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6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郾城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5年预算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注：2026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鄞城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鄆城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6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鄄城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鄞城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2,126.01	2,126.01	2,126.01						
环境卫生运转经费	特定目标类	2,126.01	2,126.01	2,126.01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鄆城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297.80	297.80	297.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7.80	297.80	297.80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7.80	297.80	297.80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7.80	297.80	297.80					

第三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6年收入预算2,126.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26.01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年支出预算2,126.01万元，其中：项目支出2,126.01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6年收支预算2,126.01万元，比上年减少57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57万元。
2. 支出预算减少57万元，其中项目支出减少57万元。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业务量减少，人员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2026年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鄄城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2026年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026.01万元，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委托业务费指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各项资金。2026年本单位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为97.8万元，比上年预算（注：上年130.8万元，公开时请删除注释）减少（增加）33万元，下降（增长）25.23%。主要原因，一是业务量减少，费用降低。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29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0万元，政

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7.8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5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件、套）。

2026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总体工作情况

鄆城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2026年政策和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1个，预算资金2126.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126.01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环境卫生运转经费项目2026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环境卫生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6_鄄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鄄城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126.01	
		其中:财政拨款	2126.01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项目预计支出2126.01万元,包括人员工资及保险1700万元,以及设备的维修维护310万元,餐厨垃圾处理97.8万元,以及其他18.21万元,通过及时发放88名正式人员以及387名保洁人员工资,保障环卫工作正常运行,达到改善环境质量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环境卫生运转经费总支出成本	≤2126.01万元
			人员工资支出成本	≤1700万元
			设备设施运转维护支出成本	≤310万元
			餐厨垃圾处理费用支出成本	≤97.8万元
			其他(办公、商品和服务等)支出成本	≤18.21万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作业人员数	≥475人
			作业车辆数	≥49辆
			道路洒水频次	4次/日
			作业面积	≥555万平方米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清扫验收达标率	≥95%
			保洁人员工资应发尽法率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清扫垃圾及时率	≥9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就业人数	≥475人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明显改善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

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